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4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沈涛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委托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袁小宁先生、郝晓晨先生、王宗发先生、种保仓先生、任旭东先生、曹松林先生、罗德明先生、梁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何雁明先生、张俊瑞先生、李琳先生、李安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我公司,我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我公司控股股东,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本次提名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况。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建成的汉中至安康天然气输气管道因城市配套管网建设滞后而导致下游用户短缺,为加快下游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公司资产报酬率,同意公司以独资方式设立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气化安康"项目。拟成立公司概况如下:

(一)名称: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设立地点:安康市(具体地点待定)

(三)经营范围: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及相关辅助设施的设计、投资、安装、施工、运营管理,天然气供应、销售、燃气设施的制造和经营,质量检测,物资贸易,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其他天然气利用相关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注册资本及出资形式: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该项议案。

三、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可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在两年的有效期内,核准的发行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产品期限及发行利率:计划两年内分两期募集方式补充企业资金缺口,首期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第二期发行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均为十二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置换归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成本费用:综合费率约为4.5055%-4.9655%,具体以发行当期的市场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项目工作周期: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监管下注册发行,从立项至审批完成约需3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米脂县桃镇村扶助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两联一包"扶贫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对扶助桃镇镇桃镇村,具体为公司三年内每年向桃镇村投入扶助资金10万元,共计投入扶助资金30万元。

同意该项议案。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宝鸡中燃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按照公司确立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的战略目标,公司对宝鸡地区燃气市场进行了全面调研,经公司与宝鸡中燃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市中燃公司")多次协商和洽谈,拟用我公司在宝鸡境内的扶风、太白城市燃气资产对宝鸡中燃公司增资扩股,以取得宝鸡中燃公司13%股权。

宝鸡中燃公司于2006年3月28日正式挂牌运营,是原国有企业宝鸡市天然气总公司与中燃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66亿元,主营宝鸡市城市燃气的输配和销售,以及输配管网设计、安装等,并拥有宝鸡市城30年燃气特许经营权。

我公司将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参股宝鸡中燃公司。目前宝鸡中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4%,宝鸡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以下简称"宝鸡市住建局")持股36%。增资扩股后宝鸡中燃公司股权构成为:中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宝鸡市住建局持股36%,我公司持股13%。出资方式主要是以我公司宝鸡境内已投资的扶风、太白县城城市燃气资产,经评估后注入到经资产评估的宝鸡中燃公司。

公司将在资产评估结果出来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该项议案。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按照公司确立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的战略目标,为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民")多次协商和洽谈,拟对其进行增资扩股。

西安中民前身为阎良区天然气公司,1998年4月9日由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阎良区政府")批准开始筹建,1999年10月由阎良区财政局收费所出资、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批准设立。2006年6月经过阎良区政府和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民")协议,对企业进行改制,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北京中民占注册资本的70%,阎良区政府占注册资本的30%。

同意公司以"久阎复线"项目的评估值入股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根据久阎复线工程决算的评估结果组织实施。

公司将在资产评估结果出来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期开展安康六县与丹凤气化项目的议案》;

安康六县气化工程由我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公司")负责实施,但市公司组建需一定时间,为加快工作进度,保证按时完成安康市紫阳、宁陕、岚皋、平利、白河、镇坪6县气化工程及商洛市丹凤县气化工程,同意先期开展安康六县及商洛市丹凤县气化项目。同意采用CNG撬装式供气终端设备创新工艺及EPC总包方式予以建设,EPC工程总包单位的确定按公司招标程序确定。

同意该项议案。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商州至丹凤管道建设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气化商洛"与"气化丹凤"目标任务,同意公司开展全段商州至丹凤输气管道前期工作及先行实施商州末站至商丹工业园段约5公里管道,并遵循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同意该项议案。

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10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中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小宁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1999年起任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陕投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担任陕投集团总经理。2011年10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袁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郝晓晨先生,管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3年至2005年10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9月起兼任陕投集团董事。2011年1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郝晓晨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职务。2011年10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郝晓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宗发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至1999年在陕西渭河发电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9年至今在陕投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处处长、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等职。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王宗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种保仓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拥有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资格,1997年至今在陕投集团工作,期间曾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陕投集团副总经济师。自2001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种保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旭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9年2月在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曾任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年2月至今任陕西华山创业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9年4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松林先生,中国国籍,大学文化程度,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水电三局,曾任科员、副科长、科长、第二工程处副处长、施工处处长、水电三局副局长等职务。1998年起在陕投集团工作。2011年11月起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曹松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德明先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从1979年起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陕西省政协九届常务委员、陕西省工商联副会长、开平市政协委员、广州市海珠区政协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常务监事、澳门濠江中学副董事长、澳门地产商会名誉会长、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副会长、澳门新口岸区坊众联谊会理事长、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咨询委员、第二届澳门特别行政区推选委员会委员等。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罗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倩女士,理学学士。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德国博世集团安保系统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任职;2007年2月至8月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工作;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在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今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梁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雁明先生,1953年出生,金融学硕士。1982年至1999年曾历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何雁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俊瑞先生,196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1982年至2000年曾历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及财会学院教授、副院长;2000年至2004年曾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2004年至2011年,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11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俊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琳先生,1963年出生,工学硕士。1984年任西北轻工业学院自动化系教师;1990年至1993年在西安交通大学电磁测量技术及仪器专业学习,获工学硕士研究生学位;1993年在西安石油大学自动化系任教;1999年至2010年曾历任西安石油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处长;2010年至今在西安石油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任处长。李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安桂先生,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1998年至今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至今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特聘教授;供热供燃气通风与空调工程国家及特色专业负责人、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学科负责人、陕西省重点学科负责人。李安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4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拟推荐李爱慧女士、王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爱慧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女士1987年至1988年在西北电建局机械化工程处任党委秘书兼干部人事管理。1988年至1993年在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任外事文秘处长兼中方代表,公司培训部主任,公司技术职称评审办公室主任等职。1994年至2000年在陕西省农电局工作,曾任中外合资陕西龙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企业经营处正处级副处长。2000年至今在陕投集团工作,任政策法规室主任。2009年1月任集团总法律顾问。曾任陕西省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工商联常务委员、陕西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陕西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李爱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事的情形。

王珂,男,汉族,陕西永寿人,1960年10月出生,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9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1980年9月—1990年9月,在工商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信贷科工作(期间:1986年9月—1988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习,取得大专学历);1990年9月—1994年11月,在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工交信贷处工作,任公交科负责人;1994年11月—1999年12月,任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区支行副行长(期间:1996年9月—1998年6月,参加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得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月—2003年1月,任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项目信贷处处长;2003年1月—2004年6月,任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行长、党委书记;2004年6月—2005年9月,任工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授信一、二处处长;2005年10月—2009年9月,任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正处)。2009年9月至今,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4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1月5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调整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等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9:30-10:30

二、会议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6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1.1.选举袁小宁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郝晓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王宗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种保仓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任旭东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曹松林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选举罗德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8.选举梁倩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2.1.选举何雁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张俊瑞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李琳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李安桂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非职工监事

1.1选举李爱慧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选举王珂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关于调整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草案);

(四)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调整(草案)》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七、参加会议人员:

出席人员:自2012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列席人员: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9日-11月2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九、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岳　鹏　029-86156198

张五月　029-86156196

传　真　029-86156196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详见下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袁小宁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股
1.1.2	选举郝晓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股
1.1.3	选举王宗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股
1.1.4	选举种保仓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股
1.1.5	选举任旭东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股
1.1.6	选举曹松林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股
1.1.7	选举罗德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股
1.1.8	选举梁倩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股
1.2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股
1.2.1	选举何雁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1.2.2	选举张俊瑞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1.2.3	选举李琳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1.2.4	选举李安桂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非职工监事	投票数
2.1	选举李爱慧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股
2.2	选举王珂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股

三、关于调整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草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四、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调整(草案)》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五、关于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6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夏汽车")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2012年下半年将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省范围内投资新建品牌轿车4S店及驾校项目(即"2012年第二期汽车销售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其中拟分别在安徽省滁州市、淮南市新建上海大众斯柯达品牌轿车4S店。公司已于2012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2-061号《关于投资建设公司第二期汽车销售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公告》。

2、2012年6月13日,公司投资500万元在安徽省黄山经济开发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黄山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黄山亚众")。公司以黄山亚众为主体,购置项目建设用地,并向汽车厂家申请授权并签署品牌轿车4S店建设意向协议书。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6月18日、2010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2-028号《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和2012-045号《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关联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公告内容情况

近期,公司与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在安徽省滁州市、淮南市新建上海大众斯柯达品牌轿车4S店的之《斯柯达品牌的授权【销售服务商】建设意向书》。同时,公司也与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在黄山市新建一汽大众品牌轿车4S店之《销售服务意向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 07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芜湖市购置项目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规模扩张和长远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以自有资金通过竞拍方式,购买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汽车园扩大区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为7,724平方米,用途为汽车4S店,出让年限40年。购置土地总额为3,020万元,所需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方式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单项投融资不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活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议",本次购买土地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芜湖市黄山东路山水大厦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国土窗口

职能:主要负责芜湖市国土规划和房产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东至弋江北路汽车园扩大区安奇4S店、西至绿化、南至水系、北至弋江北路汽车园扩大区3号店,宗地编号1221号,土地用途为汽车4S店用地,土地出让年限40年,土地面积约为7,724平方米(11.59亩)。

四、涉及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芜湖市鸠江区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为3,020万元,该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后续项目用地储备。

五、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将为公司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提供土地资源,有效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保证。

六、近日,公司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1221号地块还未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2-015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9:30时在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59056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肖跃文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祝向军、谭石海、周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以累计投票制选举王南军、叶强筠、俞礼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的投票结果均为:同意 5905675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黎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会议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张晴女士、兰国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的投票结果均为:同意5905675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会议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国藩、白明旭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2-06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后3个工作日内申报重组申请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在发改委备案,并经过商务部门的核准,目前相关程序尚在进行中,因此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待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的申报工作。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80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2年9月30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已于2012年9月30日向管理人递交了《终结"银广夏"重整程序的报告》,管理人也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关于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

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6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城能源之主要债务人赛康公司申请破产保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赛康":指Satc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纳斯达克股票代码为SATC,为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效光伏逆变器、世界级基础技术的研究及提供创新的功率转换解决方案、公共事业级可再生能源电站系统设计方案,为长城能源主要大客户。

"长城能源":指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逆变器的生产制造。

日前,接长城能源通知,其主要债务人赛康已依照美国破产法第十一章向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并已公告,主要内容如下:经审慎考虑,赛康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美国破产法典第十一章向其所在地特拉华州破产法院提交了破产保护申请,以便获得优化资产负债表及资本结构的机会。为了使公司得以继续运营,赛康向法院提出"first day motions"保护。Epiq Bankruptcy Solutions, LLC为赛康公司的破产保护代理人,有关法院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可查阅http://dm.epiq11.com/satcon。

因逆变器销售,长城能源对赛康形成了债权,截止2012年10月17日,长城能源对赛康的应收账款约为16,64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5.29 %。因逆变器生产,长城能源因赛康订单而形成的库存成品和物料截止2012年10月17日约为14,31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4.55%。上述事项将会影响长城能源对赛康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也将会影响长城能源为赛康生产的成品及与此相关的物料的处理,预计会产生损失。

虽然赛康进行了破产保护申请,但其重组计划及实施仍有待落实,因此公司及长城能源需就赛康公司债权及可回收程度聘请律师等专业团队进行评估、核实,具体影响待评估后方能作出。由于法律体系差异、赛康公司破产保护面临的多种可能性和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积极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留意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 日至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5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5—45%	11,828,645.23元
	650—88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市场订单增加,产销规模提升;

2、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记入当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5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